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內。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請閣下將該已填好的表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速但無論怎樣不應在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用詞定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用詞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期滿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債券的尚未行使兌換權的本金額為港幣495,671,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其顏色為粉紅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用詞定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其顏色為紅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建議；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遞交過戶檔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至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版面臨時關閉.....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版面開放.....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版面重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七年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的開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版面關閉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的終止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確定，因而是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更改，如時間表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鄭玉清女士
譚毅洪先生
關浣非先生
黎美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徐穎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
劉可傑先生
譚競正先生
周浩雲博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佈，內容是有關董事會通過(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

董事會函件

面值港幣0.2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的建議。

本通函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併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2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條件尚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34,278,993,99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沒有發行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0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713,949,69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公司細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位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但股東可能應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合併股份得以為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現有股份並沒有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的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數目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富為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

董事會函件

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期內辦公時間內聯絡滙富之蘇文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電話號碼：(852) 2283-7698)。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的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一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就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註銷或簽發之股票數目較高者計算)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及生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股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可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5,955,00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股份期權計劃中尚未使用之計劃限額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或行使股份期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在合適時間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假設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時除建議股份合併外，股份期權計劃中沒有其他調整事項，現有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297,750,000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港幣495,671,000元，按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港幣0.01元計算，該等債券可兌換為49,567,1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其換股價以及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

董事會函件

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在合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假設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時除建議股份合併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沒有其他調整事項，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495,671,000元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2,478,355,000股的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預期將於合併股份開始交易後增加，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準，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份開始已於港幣0.01元之價格交易，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的交易價及在衡量到股份合併可即時增加每股股份交易價格的效果及其潛在益處和所涉及費用不大後，董事會在考慮所有其他方法後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預期股份合併是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的最有效及實際的方法。預期股份合併能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

此外，董事會在衡量過潛在的合併比例如20:1及10:1的比例後，經認真及謹慎的商業考慮後，董事會確定20:1的比例為合適的合併比例，能使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增加至約港幣0.2元(假設每股份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港幣0.01元)。董事會相信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股份價格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讓更廣泛的投資者對投資合併股份有更多興趣，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有利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是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市價約為港幣0.01元而在股份合併後將約為港幣0.2元，現行的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將因而變更為每手約港幣16,000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有很大比例的公眾投資者，每手買賣單位港幣16,000元的價格對這些投資者會可能太高而因此不具吸引力。考慮到聯交所的指引，上市發行人的每手買賣單位最少應為港幣2,000元，本公司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至每手買賣單位約港幣4,000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成交價格)。

因為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eng/investor/statutory.php)。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速但無論怎樣不應在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合理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刊登。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僅供參考)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起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執行股份合併的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截至今日，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周浩雲博士。